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0號

聲 請 人 麥世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魏宏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隆鑿井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陳報本件調解聲明(調解聲明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，所稱「恢復地面層地面原樣，係指位於何處、何地號之地面層」?)。

二、陳報恢復地面層地面原樣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